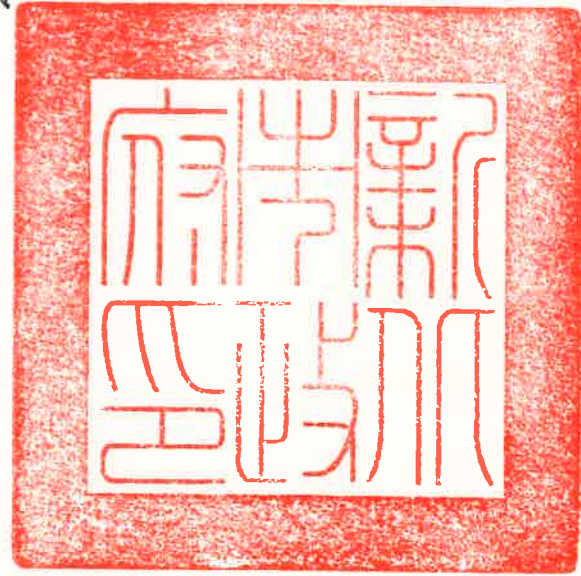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735349721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受理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案件之申請作業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受理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案件之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市長 朱立倫

裝

訂

線

# 新北市政府受理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案件之申請作業 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735349721 號令訂定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規定，供民眾申請拆除新建、整建及維護，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

二、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經本府房屋健檢耐震詳評結果屬應立即辦理拆除、結構修復之合法建築物」，係指經本府房屋健檢(既有建築物初勘)結果為建議應立即辦理結構修復補強改善作業(第三類)並經耐震詳細評估結果屬應立即辦理拆除、結構修復之合法建築物。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原建蔽率、原開挖率係指使用執照所載之實設建蔽率及開挖率。

三、本作業注意事項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四、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申請整建維護建築物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二年內(至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止)提出申請，除補助金額外，其餘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五、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新建及獎勵者，申請人申請拆除執照時或申報拆除第三條建築物及與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屬同一使用執照範圍內建築物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適用本自治條例：

(一)申請書。

(二)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提出申請三個月內之建築物及土地謄本及其清冊；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稅籍證明等相關

權利證明文件。

(四)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五)建築師簽證並經建築主管機關確認之法定空地有無重複使用檢討。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文件由建築主管機關收受後轉請執行機關審核。

申請人應於拆除完成後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拆除完成證明。

六、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申請獎勵適用者，申請人除拆除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外，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二年內(至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止)領得拆除完成證明，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執行機關核發本自治條例適用之函文。

(三)建築主管機關至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止核發之拆除完成證明文件。

(四)申請原建築容積、原建蔽率、原開挖率重建者，應檢附經建築師簽證之相關檢討文件。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拆除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申請人依第五點規定申請適用本自治條例時，應併同檢附第六點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申請核發獎勵。

前項各款文件由建築主管機關收受後轉請執行機關審核。

申請人於檢附拆除完成之證明予執行機關後，始得辦理申報開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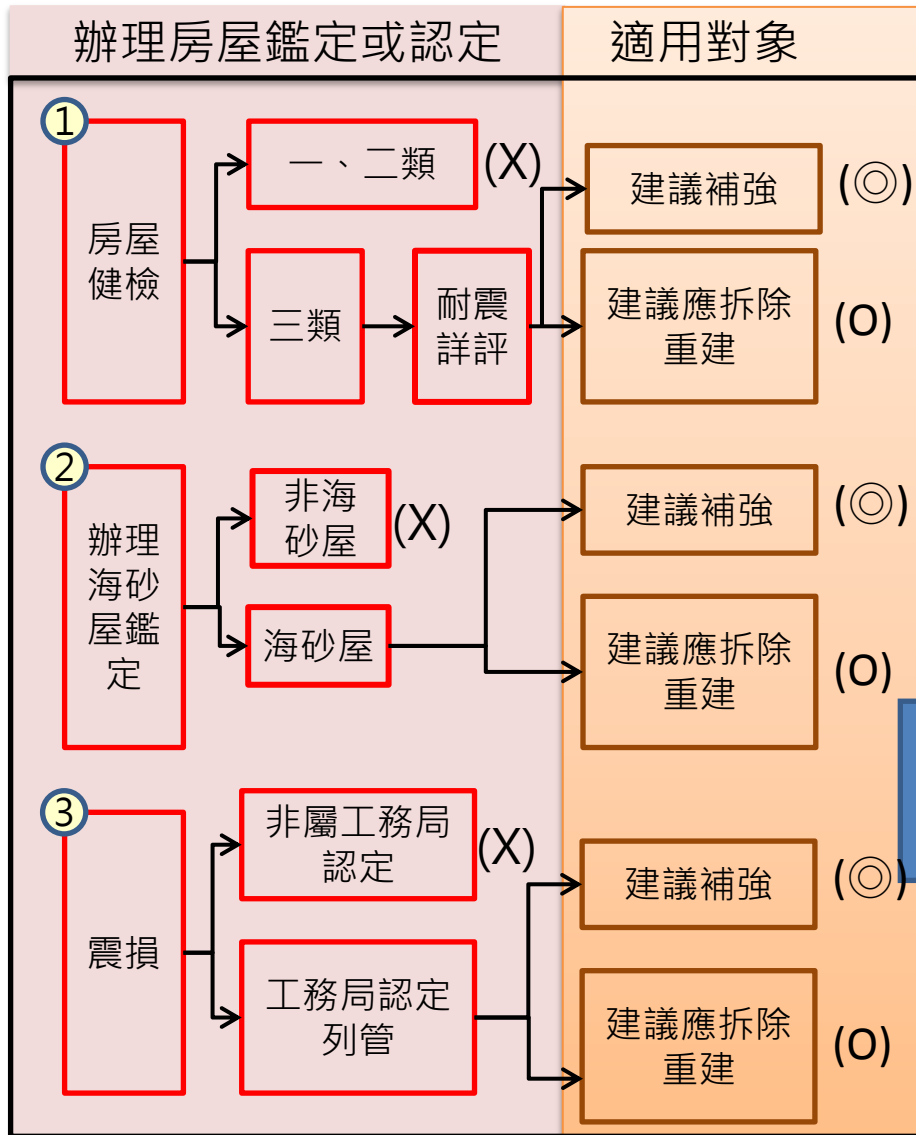
申請人未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前領得拆除完成之證明，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撤銷原核發之各項獎勵。

八、考量消防救災，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新建後建築基地應臨接之計畫道路、現有巷道之寬度應達八公尺，或臨路未達八公尺者，應自基地退縮留設深度合計達八公尺，該自行退縮部分，應無

償供公眾通行使用。

- 九、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申請租金補助及稅捐補貼者，其申請對象、補貼額度、方式及申請文件，應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租金補助要點」及「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補貼要點」規定辦理。
- 十、建築物之新建涉及都市計畫、消防、衛生、交通、環保、水利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十一、申請案之一部分非屬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者，該部分不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容積獎勵及相關新建規定。
- 十二、除第四點以外之申請案，有不符規定者，執行機關應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執行機關應定期間通知補正。  
前項補正以二次為限，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五日。  
依前二項規定限期補正之案件，申請人居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執行機關應駁回之。
- 十三、申請案適用本自治條例發生疑義時，執行機關得視個案需要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研議，並得視情形邀請申請人準備文件資料列席說明。

# 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第5條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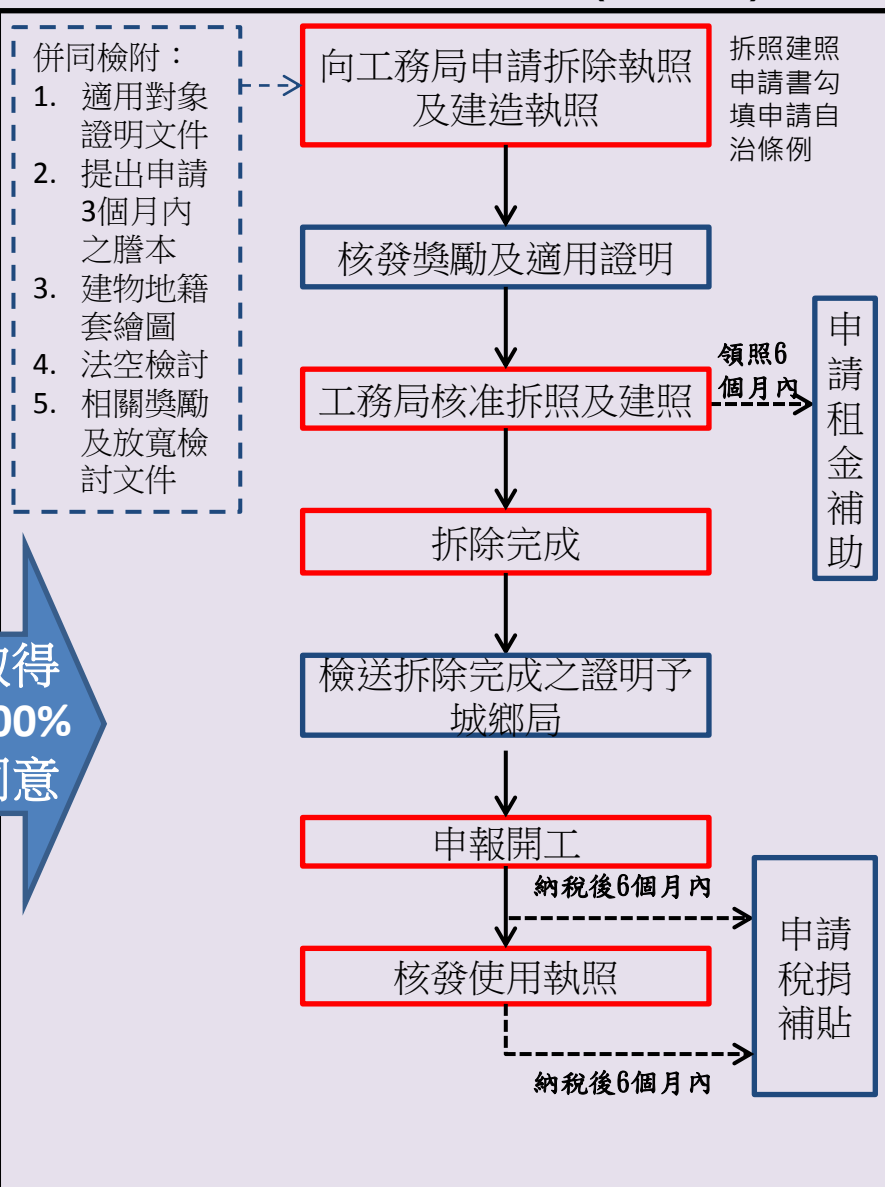


(◎) 適用防災自治條例第4條

(O) 適用防災自治條例第5條

(X) 不適用防災自治條例

## 申請防災自治條例拆除重建(拆併建)



拆照建照  
申請書勾  
填申請自  
治條例

領照6  
個月內

申請租金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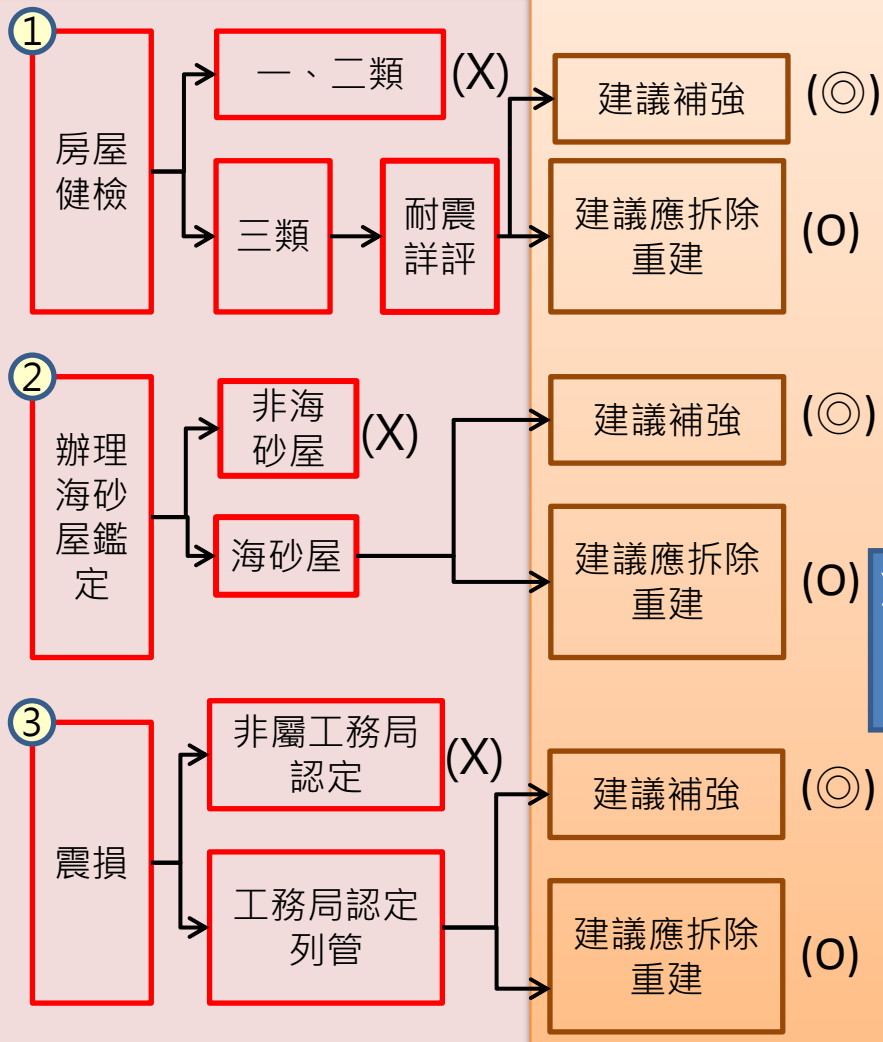
申請稅捐補貼

納稅後6個月內

# 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第5條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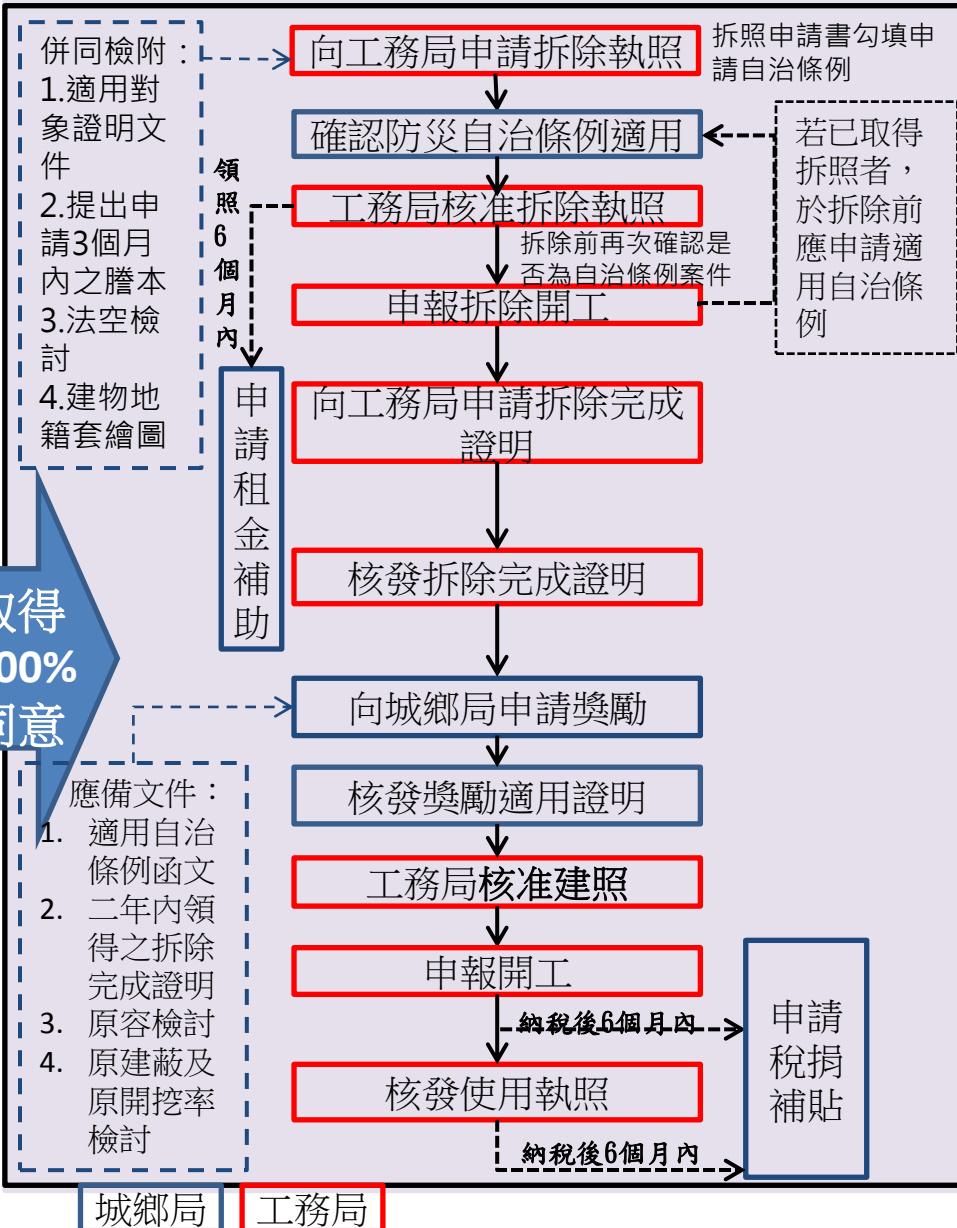
## 辦理房屋鑑定或認定

## 適用對象



(◎) 適用防災自治條例第4條  
 (○) 適用防災自治條例第5條  
 (X) 不適用防災自治條例

## 申請防災自治條例拆除重建(非拆併建)



拆照申請書勾填申請自治條例

若已取得拆照者，於拆除前應申請適用自治條例

拆除前再次確認是否為自治條例案件

領取6個月內

核稅後6個月內

核稅後6個月內

**「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適用確認  
申請書**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   |
|---|
| <p>一、依「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第3條及「新北市政府受理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案件之申請作業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辦理。</p>   |
| <p>二、申請內容概要</p>   |
| <p><b>【1.申請人】</b><br/> <b>【姓名/代表人】</b> ○○○等○人<br/> <b>【出生年月日】</b> 民國      年      月      日<br/> <b>【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br/> <b>【電話】</b><br/> <b>【住址】</b><br/> <b>【通訊處】</b></p>   |
| <p><b>【2.申請拆除範圍內土地地號】</b> (請詳列)<br/> <b>【所屬行政區】</b> 新北市<br/> <b>【地號】</b>              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p>   |
| <p><b>【3.申請拆除範圍內建號】</b> (請詳列)<br/> <b>【所屬行政區】</b> 新北市<br/> <b>【地號】</b>              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p>   |
| <p><b>【4.申請適用本自治條例範圍內建物座落地號】</b> (請詳列)(□或同上)<br/> <b>【所屬行政區】</b> 新北市<br/> <b>【地號】</b>              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p>  |
| <p><b>【5.申請適用本自治條例範圍內建號】</b> (請詳列)(□或同上)<br/> <b>【所屬行政區】</b> 新北市<br/> <b>【地號】</b>              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p>  |
| <p><b>【6.申請適用本自治條例範圍之基地現況概要】</b><br/> <b>【法定建蔽率】</b>                      %                      <b>【法定容積率】</b>                      %<br/> <b>【基地面積合計】</b>                      m<sup>2</sup>                      <b>【土地使用分區】</b></p>   |
| <p><b>【7.申請適用本自治條例範圍之原建築物概要】</b><br/> <b>【建造執照號碼】</b>                      <b>【使用執照號碼】</b><br/> <b>【執照所載法定建蔽率】</b>                      % <b>【執照所載法定容積率】</b>                      %<br/> <b>【執照所載土地使用分區】</b><br/> <b>【執照所載樓層數、棟數】</b><br/> <b>【執照所載之使用用途】</b>                      <b>【執照所載戶數】</b>                      戶</p> |

**【8.符合要件】：(擇一勾選)**

- 1.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 2.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
- 3.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合法建築物震損經本府核准拆除)

**【9.檢附資料】**

- 1.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1-1.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謄本同第5項
  - 1-2.合法房屋證明等相關權利證明文件
- 2.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下列證明文件(依符合要件填寫)：
  - 2-1.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之建造執照
  - 2-2.經本府房屋健檢結果為建議應立即辦理結構修復補強改善作業(第三類)之證明
  - 2-3.屬應立即辦理拆除之耐震詳評結果報告書或本府城鄉發展局或工務局核發耐震詳評結果之函文
- 3.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下列證明文件(依符合要件填寫)：
  - 3-1.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備拆除之函文
  - 3-2.合法建築物震損經本府同意拆除之函文(或公告)
- 4.申請拆除範圍內及適用本自治條例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
- 5.申請拆除範圍內及適用本自治條例範圍內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提出申請 3 個月內之謄本)
- 6.建築師簽證並經本府工務局確認之法定空地有無重複使用檢討(申請適用本自治條例範圍之法空檢討)及本府工務局函文
- 7.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線指示圖
- 8.建物地籍套繪圖(請標示 1.拆除範圍 2.申請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建物位置及其座落範圍及原建照範圍)
- 9.地籍圖(請標示 1.拆除範圍 2.申請適用本自治條例範圍)
- 10.現況圖(請標示 1.拆除範圍 2.申請適用本自治條例範圍)

**【10.其他】**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原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影本同9第1項
- 切結書



委任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申請人

申請人  
簽章

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第 5 條項目適用  
申請書**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  |
|--|
| 一、依「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第 5 條及「新北市政府受理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案件之申請作業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辦理。   |
| 二、申請內容概要(拆除執照併同建造執照提出請者免填 1 至 3 項)   |
| <b>【1.申請人】</b><br>【姓名/代表人】○○○等○人<br>【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br>【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r>【電話】<br>【住址】<br>【通訊處】   |
| <b>【2.申請適用本自治條例範圍內土地地號】</b> (請詳列)<br>【所屬行政區】新北市<br>【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
| <b>【3.申請適用本自治條例範圍之基地現況概要】</b><br>【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br>【基地面積合計】      m <sup>2</sup> 【土地使用分區】<br>【拆除執照號碼】   |
| <b>【4.符合要件】:</b><br><input type="checkbox"/> 1.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 2 年內(至 109 年 3 月 22 日止)領得之拆除完成證明文件(以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文日為準)<br><input type="checkbox"/> 2.經本府城鄉發展局核發適本自治條例之函文<br><input type="checkbox"/> 3.拆除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免附前二項文件   |
| <b>【5.申請適用本自治條例範圍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利人】</b><br>【土地所有權人】      人      【拆除前建築物所有權人】      人   |
| <b>【6.檢附資料】</b><br><input type="checkbox"/> 1.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 2 年內(至 109 年 3 月 22 日止)領得之拆除完成證明文件(以發文日期為準，拆除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免附)<br><input type="checkbox"/> 2.經本府城鄉發展局核發適用本自治條例函文(拆除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免附)<br><input type="checkbox"/> 3.依本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申請獎勵之證明文件(詳附表)<br><input type="checkbox"/> 4.拆除執照影本(拆除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免附) |

5.地籍圖(清楚標示適用本自治條例範圍)

**【7.其他】**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切結書

委任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申請人

申請人  
簽章

○○○年○○月○○日

附表 依本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申請獎勵之證明文件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 申請人：  |  |                               | 使用分區：   |                                |   |  |
|---|--|-------------------------------|---|--------------------------------|---|--|
| 基地地號(詳列)：   |  |                               | 基地面積：   |                                |   |  |
| 申請項目(擇一)  |  |                               | 容積獎勵  |                                | 檢討文件  |  |
|   |  |                               | 額度  | 面積(m <sup>2</sup>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申請 <b>原規定容積率</b> 新建 | 原規定容積率：<br>_____ %   | 基準容積：<br>_____ m <sup>2</sup> | 50%   | _____ m <sup>2</sup>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使用執照相關資料<br>※原使用執照無載明容積率或無使用執照者，請附下列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城鄉發展局核發原使用分區之函文<br><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城鄉發展局核發原使用分區之容積率之函文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申請 <b>原總樓地板</b> 新建 |                               |   | 原建築容積：<br>_____ m <sup>2</sup> | _____ m <sup>2</sup>  |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檢討及原建築容積計算結果綜整表」及其附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申請 <b>依新建時法定容積率</b> 新建   |                               |   | 以申請建照時之法定容積率為準                 | -   |  |
| 申請項目  |  |                               | 檢討文件之附件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 <b>原建蔽率</b> 新建         |  | 原建蔽率：<br>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br><input type="checkbox"/> 繪製可清楚辨識且標示尺寸之原核准建築圖說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 <b>原開挖率</b> 新建         |  | 原開挖率：<br>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br><input type="checkbox"/> 繪製可清楚辨識且標示尺寸之原核准建築圖說(以執照當時法令適用日為準) |                                |   |  |
| 建築師簽證：  |  |                               |   |                                |   |  |











## 委任書

立委任書人\_\_\_\_\_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代  
為申請適用「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  
一切手續事宜，

【地址】 新北市○○區○○○路／街 ○○○段○○巷○○弄○  
○○號○○至○○樓

【地號】 ○○○段○○小段○○地號

【建號】 ○○○段○○小段○○建號

且案附申請書件均經委任人確認，如有虛假不實，願負法律責  
任，特立此委任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委 任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_\_\_\_\_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受 任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_\_\_\_\_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任書

立委任書人\_\_\_\_\_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代  
為申請「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第5  
條項目適用證明一切手續事宜，

【地址】 新北市○○區○○○路／街 ○○○段○○巷○○弄○  
○○號○○至○○樓

【地號】 ○○○段○○小段○○地號

【建號】 ○○○段○○小段○○建號

且案附申請書件均經委任人確認，如有虛假不實，願負法律責  
任，特立此委任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委 任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_\_\_\_\_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受 任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_\_\_\_\_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  
適用確認 切結書

本人（申請人）\_\_\_\_\_為辦理「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適用確認申請作業，茲切結所檢附之書件內容屬實且無遺漏記載，並已知悉相關權益，若有登載內容不實偽造或缺漏，及爾後若有產權糾紛或損及他人權益等情事，願由本人（申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並同意由貴局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不得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蓋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

（申請人為自然人免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 日

# 申請「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

## 第 5 條規定項目適用證明 切結書

本人（申請人）\_\_\_\_\_為辦理「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項目適用證明申請作業，茲切結所檢附之書件內容屬實且無遺漏記載，並已知悉相關權益，若有登載內容不實偽造或缺漏，及爾後若有產權糾紛或損及他人權益等情事，願由本人（申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並同意由貴局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不得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蓋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

（申請人為自然人免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 日